

证券代码：430113

证券简称：中交远洲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文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曹文宏因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